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生化药业

编号:临2014-085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是否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采购招投标情况确定。

项目背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对合作事项的意向性约定。由于《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情况确定。

2.公司于2014年0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顾国平等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8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成功，可能对《项目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1.2014年12月0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与不超过15个城市的相关部门政府主体签署关于智慧城市业务的相关框架协议，项目合作协议或具体项目协议，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其中每个城市涉及的智慧城市业务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签署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2.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南宁市智诚合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智诚合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为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鹤壁市人民政府依法给予智诚合信必要的政策支持。

3.合作方式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合作期限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5.合同的权利义务

1.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智诚合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3.其他权利义务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违约责任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5.争议解决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6.其他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7.合同的生效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8.合同的终止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9.合同的解除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10.合同的变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11.合同的解释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12.合同的效力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13.合同的份数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14.合同的签署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15.合同的生效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16.合同的终止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17.合同的解除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18.合同的变更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19.合同的解释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0.合同的效力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1.合同的份数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2.合同的签署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3.合同的生效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4.合同的终止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5.合同的解除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6.合同的变更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7.合同的解释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8.合同的效力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29.合同的份数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30.合同的签署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31.合同的生效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32.合同的终止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33.合同的解除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34.合同的变更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35.合同的解释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36.合同的效力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37.合同的份数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38.合同的签署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39.合同的生效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0.合同的终止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1.合同的解除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2.合同的变更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3.合同的解释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4.合同的效力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5.合同的份数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6.合同的签署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7.合同的生效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8.合同的终止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

49.合同的解除时间

鹤壁市人民政府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的10年左右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和智诚合信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城市建设规划》。